



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年度運作情形

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：

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。

一、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、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
二、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、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(1)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。

(2)本屆委員任期：113年6月7日至116年6月6日，

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(註)	備註
召集人	羅世蔚	2	0	100.00	
委員	張文銘	1	1	50.00	
委員	邱信富	2	0	100.00	
委員	李輝隆	2	0	100.00	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

本公司董事會對於114年度薪酬委員會所提議案皆為同意通過。

薪資報酬委員會 開會日期	議案內容	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 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4.01.17 (第六屆第一次)	董事長一一三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。 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三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。	薪酬委員會照案通過， 提董事會同意通過。
114.07.25 (第六屆第二次)	本公司經理人兼任薪資報酬案。	薪酬委員會照案通過， 提董事會同意通過。
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此情形。